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接9版)
4.15 保荐机构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4.16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其他参与人员不得利用从事保荐工作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章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5.1.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5.1.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5.1.3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公司章程;
- (五)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九)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报告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 (十一)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 (十二)5.1.6条和5.1.7条所述承诺函;
- (十三)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已在结算公司锁定的证明文件;
- (十四)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相关重大事件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十五)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十六)上市公告书;
-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1.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6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上述承诺:

-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 (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1.7 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份持有入除遵守5.1.5条的规定外,还需在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5.1.8 本所在收到全套上市申请文件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5.1.9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本所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章5.1.1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条件在本所上市时必须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5.1.1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上市保荐书。

上述文件应当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5.1.11 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5.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三)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四)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五)相关招股意向书或募集说明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5.2.3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5.2.4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

(三)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5.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5.2.6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二)保荐协议或财务顾问协议;

(三)上市保荐书或财务顾问报告;

(四)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如适用);
(七)股份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二)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三)保荐协议和上市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明书);
(八)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8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后,应当在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5.3.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配售结果的公告;
- (三)配售股份的托管证明;
- (四)有关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说明;
- (五)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2 上市公司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 (二)配售股份的价格;
- (三)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5.3.3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 (三)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四)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4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在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5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参照本节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定期报告

6.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6.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6.3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6.4 上市公司应当与本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6.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6.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6.7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6.8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10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11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6.12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13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6.14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15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6.16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按本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7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6.18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

6.19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预告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6.2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21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按6.12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6.22 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经纠正和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本所视同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6.23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之内。

6.24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6.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按照本章程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股量;
- (四)担保人盈利情况、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7.1 临时报告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7.2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本规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其披露要求及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各章的相关规定。

7.3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7.4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7.5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间节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7.6 上市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下午三点三十分后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7.7 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相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将市场交易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共媒体中传播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进行澄清的;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需要进行说明的;
-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阶段的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7.8 上市公司按照7.3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本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本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信息。

7.9 上市公司按照7.3条或者7.4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被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被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被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安排;

(五)已被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被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7.10 上市公司按照7.3条或者7.4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7.11 上市公司披露上市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同时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7.12 上市公司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发生重大第十章所述有关交易,可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8.1.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8.1.2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本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上市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8.1.3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件公告。

8.1.4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原因;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原因;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

8.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

8.2.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上市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8.2.3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后的召开日期。

8.2.4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8.2.5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2.6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决事项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8.2.7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披露的交易

9.1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本总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本总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9.4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9.1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9.5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9.2条和9.3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9.6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9.3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9.7 对于达到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本所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9.8